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【2017】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—17: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。

2、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陆“全景·路演天下”（<http://irm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3、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：公司现任董事长王金伦先生、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朱明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宗振江先生；公司同时还通知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时任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、董事/总经理常文玖先生、董事/副总经理/财务总监王燕珊女士参加本次致歉会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